

附件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为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飞机、火车（含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等轨道交通）、轮船（含客船、邮轮、游船）、汽车（含市内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或驾乘（驾驶或乘坐）非运营的家庭自用汽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汽车等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提供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可以享有前述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具体交通工具类型及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应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评定标准及代码》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非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 （二）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四）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7）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以受益人为户名的实名制银行账号等相关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A 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 B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程度鉴定资格；
 - C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6）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以被保险人为户名的实名制银行账号等相关文件。

第九条 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乘坐：指被保险人从踏入机舱、车厢或者甲板时开始，至离开机舱、车厢或者甲板时终止，但不包括中途离开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交通事故：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者与其他物体碰撞。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